# 合江林业管理局志

南京大学出版社

# 合江林业管理局志

主编赵贵

南京大学出版社

1992 • 南京

#### 合江林业管理局史志编审委员会人员

名誉主任: 贾玉璞(党委书记)

主 任: 姜春芳 (局长)

副 主 任: 邵树云 (原党委副书记)

杨喜军(党委副书记)

刘昌顺(党委副书记)

于卫民(常务副局长)

刘玉华(副局长)

朱福山(副局长)

牟庆山(副局长)

赵 贵 (史志办公室主任)

委 员 (以姓氏笔划为序):

乙三平 (林产工业处长)

于志刚(办公室主任)

马英杰 (木材经销处长)

马淑芝 (卫生处长)

马焕增(检察院检察长)

孔庆国 (宣传部长)

王再富 (老干部处长)

王 杰 (计统处长)

石文章 (统战部长)

白汝石 (外经处长)

孙小平 (团委书记)

孙宝忠 (人事处长)

孙树楷 (机电能源处长)

刘兴亚 (审计处长)

刘志田 (总会计师)

刘建章(科技处长)

刘福新(总经济师)

刘鹏志 (组织部长)

许彦斌 (劳资处长)

许殿武 (司法局长)

朱成利 (安全监察处长)

佘西巽 (林区工会主席)

李作海(机关党委书记)

李承慈 (防火办主任)

李 森(政研室主任)

李敬之(监察局长)

宋效颖 (物资处长)

国运隆 (集经局长)

杨宜生(商业局长)

杨 槐 (营林局长)

张玉江 (资源处长)

郁慕昆 (教育处长)

秋世良(总工程师)

岳金铠 (职教办主任)

韩廷才(政法委副书记)

姚志杰 (律师事务所主任)

郭 强 (企管处长)

戚仁生(土地管理处长)

黄永明 (生产处长)

董志信(公安局长)

崔福来 (基建环保处长)

谢 桪 (法院院长)

霍善惠 (纪检委书记)

#### 史志办公室人员 (以先后为序)

主 任:赵贵(副编审)

编撰人员:罗光五(科长、助编)

王 瑛(女)(助编)

许彦斌 (劳资处长)

许殿武 (司法局长)

朱成利 (安全监察处长)

佘西巽 (林区工会主席)

李作海(机关党委书记)

李承慈 (防火办主任)

李 森 (政研室主任)

李敬之(监察局长)

宋效颖 (物资处长)

国运隆 (集经局长)

杨宜生(商业局长)

杨 槐 (营林局长)

张玉江 (资源处长)

郁慕昆 (教育处长)

秋世良(总工程师)

岳金铠 (职教办主任)

韩廷才(政法委副书记)

姚志杰 (律师事务所主任)

郭 强 (企管处长)

戚仁生(土地管理处长)

黄永明 (生产处长)

董志信(公安局长)

崔福来 (基建环保处长)

谢 桪 (法院院长)

霍善惠 (纪检委书记)

#### 史志办公室人员 (以先后为序)

主 任:赵贵(副编审)

编撰人员:罗光五(科长、助编)

王 瑛(女)(助编)

试读结束,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.ertongbook.com

乌秀琴(女)(科长、中教一级)

段宏伟 (助工)

特约撰稿:朱乃彬(桦南林业局史志办主任、编辑)

彭华荣 (林机厂史志办主任)

特约审稿: 赵连生 (森工总局史志办副主任)

柳成栋 (黑龙江省史志办副编审)

摄 影:李宏民、罗光五等及各单位提供的彩照

#### 各处室提供史志资料人员「

政研室:李森

组织部: 王忠学 黄文才 杨爱琴(女) 吕英杰

老干部处: 王再富

宣传部: 孔庆国 刘景林

统战部: 栾中舒

纪 检 委:于淑云(女)

团 委: 孙小平

机关党委: 孙 景

政 法 委: 韩廷才

公安处:曹继生

检察院: 于志忠

法 院: 赵继生

司法局: 许殿武

人事处:张虎生

劳资处:李敬之 李金山

计统处:周昭敏 孙明远

财务处:耿玉环(女) 孙连忠

教育处:徐荣强

职 教 办:李萃林

科 技 处: 杨廷弼 刘孝安(女)

营 林 处: 贾云奇 郭振岐 张淑芳(女)

资 源 处: 孙永茂 夏树才

乌秀琴(女)(科长、中教一级)

段宏伟 (助工)

特约撰稿:朱乃彬(桦南林业局史志办主任、编辑)

彭华荣 (林机厂史志办主任)

特约审稿: 赵连生 (森工总局史志办副主任)

柳成栋 (黑龙江省史志办副编审)

摄 影:李宏民、罗光五等及各单位提供的彩照

#### 各处室提供史志资料人员「

政研室:李森

组织部: 王忠学 黄文才 杨爱琴(女) 吕英杰

老干部处: 王再富

宣传部: 孔庆国 刘景林

统战部: 栾中舒

纪 检 委:于淑云(女)

团 委: 孙小平

机关党委: 孙 景

政 法 委: 韩廷才

公安处:曹继生

检察院: 于志忠

法 院: 赵继生

司法局: 许殿武

人事处:张虎生

劳资处:李敬之 李金山

计统处:周昭敏 孙明远

财务处:耿玉环(女) 孙连忠

教育处:徐荣强

职 教 办:李萃林

科 技 处: 杨廷弼 刘孝安(女)

营 林 处: 贾云奇 郭振岐 张淑芳(女)

资 源 处: 孙永茂 夏树才

基建环保处:王金芝(女) 潘介豪

机电能源处:徐 敏 张则敏

安全监察处: 许茂佳

生产处:李延萍

林产工业处: 洪奎斌

林区工会: 吕伟杰

集 经 局: 张桂荣(女) 么枕安

木材经销处:魏新安 贺荣良

物 资 处: 兰之汤

律师事务所: 尚思祯

监察局:张安祥

办公室: 周鹤令 王彬(女) 项世卿(女) 石海灵

#### 各单位提供史志资料人员

桦南林业局:朱乃彬 姜 星

双鸭山林业局: 王泽福 王恩科 孙志甫

鹤北林业局: 孙德功 陶建明

鹤立林业局: 吕贻光 郭明卿

佳木斯木材综合加工厂: 高洪达 周凤祥 于兴祥

设 计 院:张 祯 李洪耀 (女)

科 研 所: 李旭华 陈凤祥

林业卫校: 刘凯军

技工校:张汇林 张国栋

干 校:杨新立 黄振才 刘兴宝

教师进修学校:辛德功

林 机 厂: 彭华荣

商业贸易中心: 高坤荣(女)

森警支队:吴常互

合林综合家具有限公司(中法合资): 贺常荣

基建环保处:王金芝(女) 潘介豪

机电能源处:徐 敏 张则敏

安全监察处: 许茂佳

生产处:李延萍

林产工业处: 洪奎斌

林区工会: 吕伟杰

集 经 局: 张桂荣(女) 么枕安

木材经销处:魏新安 贺荣良

物 资 处: 兰之汤

律师事务所: 尚思祯

监察局:张安祥

办公室: 周鹤令 王彬(女) 项世卿(女) 石海灵

#### 各单位提供史志资料人员

桦南林业局:朱乃彬 姜 星

双鸭山林业局: 王泽福 王恩科 孙志甫

鹤北林业局: 孙德功 陶建明

鹤立林业局: 吕贻光 郭明卿

佳木斯木材综合加工厂: 高洪达 周凤祥 于兴祥

设 计 院:张 祯 李洪耀 (女)

科 研 所: 李旭华 陈凤祥

林业卫校: 刘凯军

技工校:张汇林 张国栋

干 校:杨新立 黄振才 刘兴宝

教师进修学校:辛德功

林 机 厂: 彭华荣

商业贸易中心: 高坤荣(女)

森警支队:吴常互

合林综合家具有限公司(中法合资): 贺常荣

#### 凡。例

- 一、《合江林业管理局志》,从 1946 年至 1986 年以及涉及更长的一些时间内,在仅有搜集到一些资料基础上,编纂 11 篇、41 章、55 万字,可谓"一方之全史"、"林业百科之工具书"。
- 二、该志是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,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各项方针、政策为准绳,坚持"一个中心,两个基本点",以历史资料为依据,本着实事求是、详今略古的原则编著而成。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- 三、本志是一部供林区内外读者了解和研究林区形势较为适用的资料书,侧重搜编了七十年代以来,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合江林区的形势和各企事业单位状况,这对"治危兴林",深化林区改革将会起到应有的作用。

四、此志内容主要包括政治、经济(生产建设、经营管理)、法制和附录四大类。着重编写了党的建设、法制建设和林区经济建设等诸方面。

五、这部志书的体例为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俱全,文图 并茂,是一部综合反映合江林区发展水平和人文地理概况的鸿篇巨 著。

六、资料来源,大部分是林管局各处室和各单位提供的,部分是 查档和采访的口碑资料。数据是根据《合江林业综合统计资料》记载 核准而编。

七、文字,以国务院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《简化文字总表》和文化部及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为准。

八、标点符号,按《新华字典》(1971年修订重排本)附载的

《常用标点符号用法简表》进行标点。

九、年份,书以全数,凡公历年月日,一律用阿拉伯数字,凡是世纪、年代、农历年月日,一律用汉字表示,纪年,一律用公元纪年。

十、数字,统计性数字及表格,一律用阿拉伯数字,习惯用语数字、语汇和成语中数字、表述性语言中数字,一律用汉字表示。

十一、志中的计量单位及符号一律采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与符号方案(试行)》中规定的计量单位及符号。

十二、领导人更迭,编到林管局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,模范人物,写到省级以上劳动模范。

编者

《合江林业管理局志》问世,揭开了合江林区历史发展的新一页,是一代人总结林业几代人智慧的结晶,是林业发展史上的重要贡献。它翔实地记述了林海沧桑:横陈合江林区人文地理、政治、经济,记载了对林业做出贡献的功臣人物;竖写合江林区历史发展变化及其规律,搜录了各个时期的重要事件。这对了解合江,认识合江、立体开发和建设合江,扭转合江林区"两危"局面,进一步发展和完善"合江林业模式",都具有极其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的使用价值。

《合江林业管理局志》的著成,结束了合江林业没有志书的历史,改变了林区文化建设的格局,为林区改革开放,发展经济提供了历史的供鉴。这是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。

合江林区历史悠久,山河壮丽,文化灿烂。早在新石器时代,就有人类生息繁衍在这林海之中。当中华民族危难之时,林区人民抗沙俄、斗日寇、清剿匪,用鲜血和生命捍卫了北疆的林海雪源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合江林区和全国一样,政通人和,百业俱兴。以营林为基础,大搞多种经营,实行立体开发,全员承包,出现了前所未有的企业竞争机制。改革大潮汹涌澎湃,政治、经济空前稳定、繁荣,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,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辉煌成就。勤劳勇敢的林区人民,艰苦创业,无私奉献,为建设一个企富、林富、民富、民主、文明、幸福的新林区,洒下了辛勤的汗水,有的献出了宝贵生命,在林业史上谱写了不朽的篇章。

《合江林业管理局志》,对改革、开放是很有参考价值的百科工具书,是符合合江林区广大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的。此志是以马列主义为指导,以历史事实为依据,采用新的方法编写的。观点正确、资料翔实、体例完备、语言通俗、文图并茂。具有时代性、科学性、思想性、专业性的特点。对林区的治理整顿、深化改革和治危兴林将会日益发挥其应有作用。

原合江林业管理局局长 李满盈

中国林业史上没有先例的合江林区编史修志工作,从 1985 年开始在各县处级企事业单位全面展开。全林区 12 部志书现已基本完成。《合江林业管理局志》的出版发行,结束了合江林区编纂第一代志书的任务,这是全区人民值得赞誉的一件系统文化建设工程。为此,我代表合江林业管理局党委、合江林业管理局向本志书的开拓者、编撰者和热心指导的专家学者,致以崇高的敬意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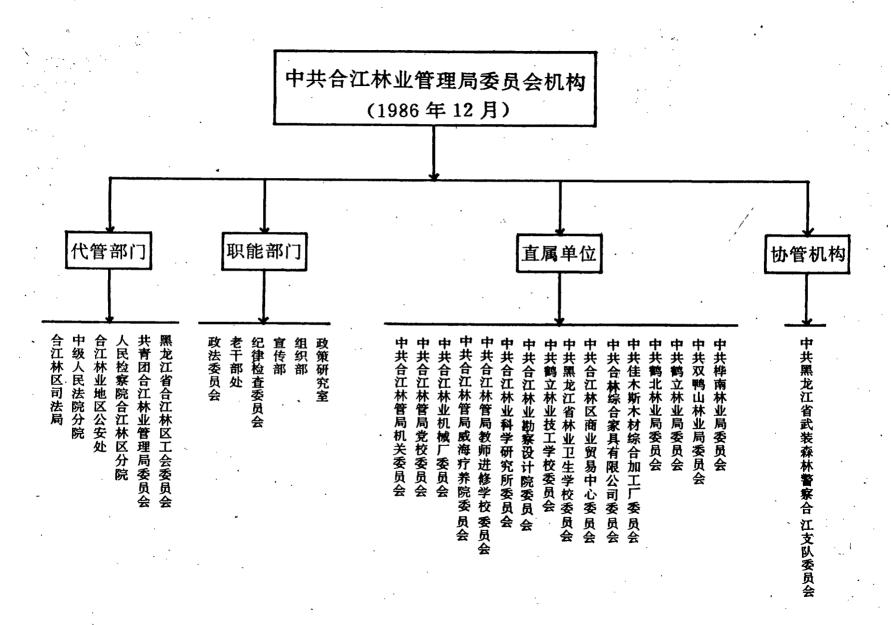
合江林区开发建设最早,1946年4月建局,是东北解放第一个建立的省属林务局,对支援全国解放事业曾做过重大贡献。回忆历史,合江林区开发以来,机构多变——四次建局三次撤销,每变动一次减少了很多资源,施业区面积也大大缩小。合江林区曾管辖过南岔、带岭、依兰、古城(林口)、通河、鹤岗、伊春等大片林区及15个市县林业工作。第一个开发小兴安岭的就是合江省林务局。1948—1949年曾管辖的施业区总面积727.7万公顷,森林总蓄积44253万立方米。经过几次大的变动,到1986年合江林区经营总面积仅有860579公顷,森林总蓄积只剩47610000立方米。经40年的变迁,施业区面积缩小近9倍,森林蓄积减少近10倍。这也是合江林区"小老穷"的一个重要因素,是一个不能挽回的历史教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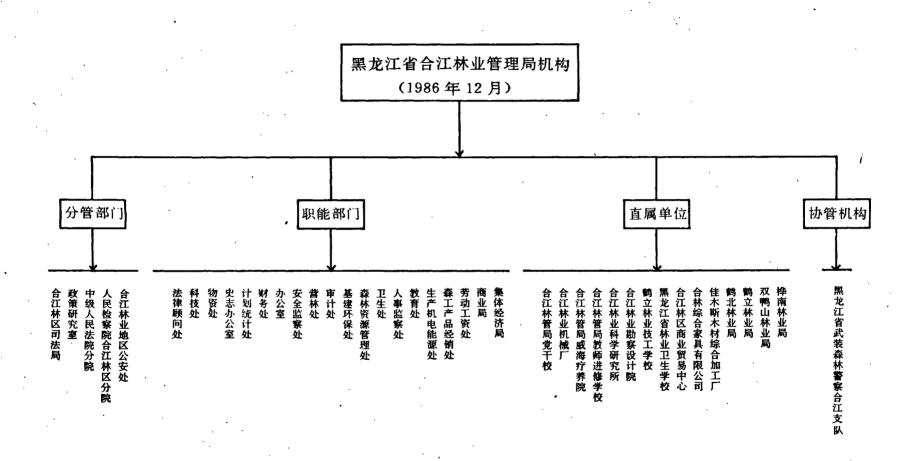
合江林区经过 10 年改革,已经取得可喜的成绩。"合江林业模式"的出台,给合江林区带来了生机,创出了一条缓解"两危"的道路,但困境仍未摆脱,尚须做出极大的努力,才能走出谷底。

《合江林业管理局志》,系统的、全面的记述了合江林业发展的历史。这一宝贵的文化财富,是合江林区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,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,对深化改革,建设复合型的大林业可以提供科学依据,是林区社会主义、爱国主义教育的乡土教材。

一部志书,就是一部历史档案。它横陈地理,竖写历史,可谓"百科全书"。这是林业发展到既定阶段,按照上级要求编写的。经过总动员、全方位、深层次的挖掘资料和编纂人员的积极努力,历经五载,终于完成了55万字《合江林业管理局志》。我们要珍惜这一重要的科学成果,充分发挥志书的应有作用,为经济建设服务。

合江林业管理局局长 姜春芳





# 目 录

合江林业管理局史志编审委员会人员 史志办公室人员 各处室提供史志资料人员 各单位提供史志资料人员 凡 例 序 一 序 二 中共合江林业管理局委员会机构 黑龙江省合江林业管理局机构 彩图专辑(合江林业管理局施业区分布图、彩照)

## 第一篇 概 述

## 第二篇 大事记

	1946—1986 年大事		
		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	
•			

# 第三篇 建置沿革

第一节	机构设置	(41)
第二节	领导人	(42)
第三节	管辖单位	(42)
第二章 住	E木斯森林工业管理局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(44)
第一节	机 构	
第二节	领导人	(45)
第三节	管辖单位	(45)
第三章 合	江林业管理局(含合江专署林业局)	(46)
第一节	机 构	(47)
第二节	领导人	(47)
第三节	管辖单位	(47)
第四章 合	江地区林业工作委员会	(48)
第一节	机 构	(48)
第二节	领导人	(49)
第三节	管辖单位	(49)
第五章 合	江林业管理局	(49)
第一节	机 构	(49)
第二节	管辖单位	(56)
	第四篇 党群工作	
第一章 中	中共合江林业管理局委员会	(59)
第一节	机构 领导人	(59)
第二节	组织工作	(63)
第三节	宣传工作	(64)
第四节	纪律检查工作	(64)
第五节	贯彻办 ······	(65)
第六节	政研室	(66)
第七节	政法委	(66)